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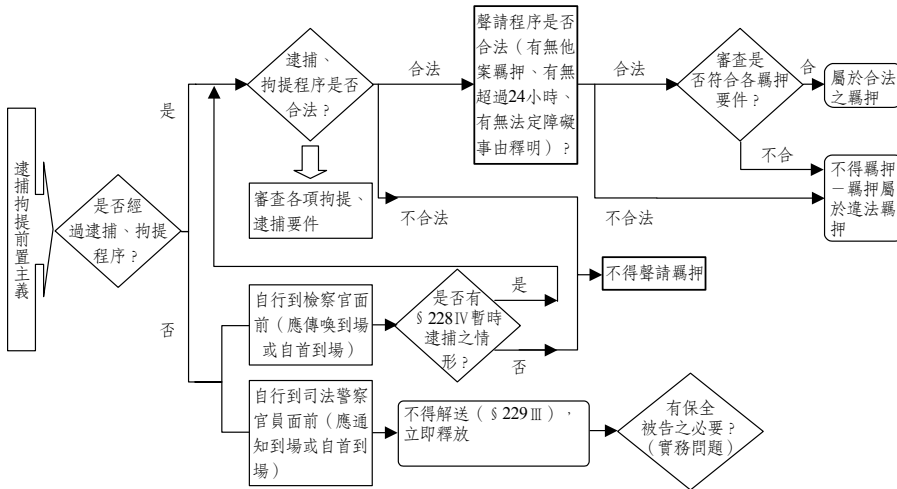


### 例題研究

某甲因殺人案件接受警方通知到場接受詢問（註§ 71之1），經警方詢問後，警方認為某甲嫌疑重大，然而卻無法逕予解送檢察官，爰於警訊筆錄上附註：「其願隨同至地檢署說明案情」即將案卷及某甲強制解送之地檢署，檢察官訊問後認為涉嫌重大，爰向法院聲請羈押，請問：其聲請是否合法？

### ◀ 解題流程 · 問題意識 ▶

我們來看一下關於羈押聲請之解題流程：



司法警察官員並無如同檢察官之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的暫時逮捕權限，因此於司法警察官員如認為有保全被告之必要時，而被告卻係因自行到場的情形，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不得解送，此時僅能將被告釋放，造成實務上的困難。因而實務上發展出所謂「任意同行」的做法，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同意作為藉口而強制移送至地檢署之情形。

對此，林鈺雄老師認為德國規定之暫時逮捕權，並不限於檢察官，即使司法警察亦得行使。可供我國參考（參見林鈺雄，刑訴上，P317）。然而，如例題之情形，目前並無法可解，僅能將被告釋放，且檢察官亦不得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加以逮捕，因其並非自行到場。

 註解

然而，事實上並非無法可解，如認為有保全被告之必要，可以由司法警察向檢察官聲請拘票。問題在於拘票的聲請方式，似乎可以更為簡便的以電話聲請，並以傳真方式至警局拘提被告至地檢署即可（但有認為此種情形，因被告已經到場，無拘提之適用，但筆者認為到場係指到檢察官面前與到警察局是二回事）。另外，關於緊急逮捕（尤其是第4款重罪）的規定，在此種類型，也可以適用之。於此，是否會如林鈺雄老師所擔心的，導致警方產生無法保全被告之情形而必須將逮捕權利下放於警察，筆者持保留的見解，如果將逮捕的權利下放到司法警察官員，是否妥當，恐怕值得再予深思。



## 例題研究

甲向鄰宅縱火後，翌日向警方自首坦承犯行，警方詢問後應否將甲解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如甲被詢問後欲自行離去時，司法警察及檢察官得採取何種措施？

## ◀ 解題流程·問題意識 ▶

其既然屬於自首到場，司法警察自不得加以強制解送，但若有保全被告之必要，應如何處理，實則為實務上所遇到的一大難題。實務上有認為得依據第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加以緊急逮捕後解送者。於此請注意，縱火罪係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刑§173），得以符合所謂「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76、§88之1④）的要件，從這裡也可以看出出題的意識所在，應往拘提或緊急逮捕的方向來解決。

## ◀ 擬答 ▶

(一)司法警察(官)將人犯解送至地方法院檢察署，係對其人身自由之限制，故須遵守法定之要件，而依拘提逮捕前置原則，對於未受拘

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不得解送，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對此亦有所明定。甲因係自動向警方自首坦承犯行而接受詢問，並未受拘提逮捕等拘束自由之強制處分，故警方詢問後，只能將甲釋放，而不得將其解送地方法院檢察署。

- (二)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羈押的聲請採拘捕前置原則，即對於受拘提或逮捕的被告，才得為羈押的聲請，而檢察官對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的被告，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者，鑒於若先行釋放再予拘捕，除繁瑣外，亦不符羈押之保全被告或證據的急迫性，故本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檢察官對此等之被告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即創設檢察官得為羈押的目的而逮捕之事由，以便形式上合乎拘捕前置原則。故甲雖係自首而到案，並非係受拘提或逮捕，但若檢察官認有羈押的原因和必要，仍得依本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逕行逮捕甲，聲請法院羈押。

然本法並未創設司法警察（官）逕行逮捕之權限，對於經通知、自首或自行到場的被告，司法警察（官）認其有逃亡、湮滅證據或串共之虞時，如何處置恐有疑問。由於甲已經自行到場，自不能再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對其逕行拘提，蓋拘提係強制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自訴人等到一定場所應訊之強制處分，因而犯罪嫌疑人已經到場，當然不能再為拘提。惟是否得依本法第八十八條之一對其逕行拘提？有學者認為本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的規定意旨即在保全被告以便訴訟之進行，故對於此等之被告，司法警察（官）於詢問後，認有本法第八十八條之一之原因者，得將其緊急逮捕，解送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拘票。故甲既具有本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四款「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之情形，司法警察（官）得將其緊急逮捕，而於逮捕後，再解送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拘票。

3. 逮捕之執行注意：執行逮捕時，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89）。